**2021年度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章草案、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三）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四）组织协调基础研究。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三门峡（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七）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承担区域科技创新规划与建设工作。协调指导创新型城市及国家、省、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推动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承担科技扶贫相关工作。

（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十）负责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和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负责我市两院院士的培育和支持等工作**，**承担院士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拟订科学技术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三）负责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务服务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有关政策，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协调并负责统一办理本部门全部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信息数据管理、共享工作。指导本系统政务服务及政务服务信息数据管理、共享工作。

(二)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拟订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大问题研究和技术预测，承担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工作;承担科技统计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调查。统筹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组织编制实施财政科技计划，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工作机制，建设运行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和运行;实施科技报告制度;负责科技经费预算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规章草案起草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协调推进全市“五大平合”中的创新平台建设，构建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编纂三门峡市科技史志;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保密、科技安全和技术出口审查相关工作;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承担三门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科技监督试信与基础研究科。承担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科技评估机构建设;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监督检查预算执行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组织应用基础研究；提出科技创新基地和科研条件保障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全市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重点)实验室、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科技资源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协助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四)科技人オ合作科。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全市创新型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型科技团队等科技创新型高端人オ队伍建设;负责全市“中原学者”培育和推荐等工作，组织实施院士工作站建设，配合省对全市院士工作站进行管理与考核;拟订科技对外交往、科技交流及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承担科技外事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对外及涉港澳合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重点落实与西安等城市战略合作协议，建设郑州西安科技轴带辐射中心;编制全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受市政府委托，负责科技人员及科技团组出国(境)日常管理;承担对外科技宣传工作。

(五)高新技术科.拟订相关领城高新技术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建议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负责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发展工作。

(六)农村科技科。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出相关领域平合、基地规划布局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城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计划，推动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科技扶贫工作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及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工作。

(七)社会发展科技科。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和政策，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出相关领城平合、基地规划布局建议并组织实施;促进生物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开展科技应对气侯变化工作;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负责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

(八)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拟订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及产业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

相关政策措施建议;开展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承担技术市场管理相关工作;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指导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工作;协调促进中央驻峡科研机构与地方产业发展的融合;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承担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负责区域科技创新规划与建设，协调区域科技创新考核工作，拟订区域创新相关政策指导国家、省、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推进资源型城市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负责省际区域创新中心建设，为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提供科技支撑;协调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承担厅市会商相关工作。

(九)科技金融与服务业科。拟订科技金融结合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引导社会资源支持科技创新，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科技投融资工作;研究提出促进科技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科技企业解化等创新创业工作。

(十)外国专家与智力引进科。拟订在峡工作外国专家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外国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协调处理在峡工作外国专家事件。拟订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负责引进国外人オ和智力项目计划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会同有关方面分类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协调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系统;拟订外国人才表彰奖励办法;承担中国政府友谊奖提名推荐报批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和直屬单位的党群工作。

9、市科技局二级机构及其职责：

（1）三门峡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其主要职责有：负责全市科技信息资源的搜集、管理、加工、存贮、阅览、查新检索和情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宏观决策提供战略信息，开展新科技项目可行性论证、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多种形式的科技信息服务。承担科技企业信息宣传、科技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参与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发展的辅助性工作；承担信息、新闻宣传的事务性工作等职责。

（2）三门峡市乡村振兴科技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担全市科技创新支撑乡村振兴发展的事务性工作，提升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水平；参与实施科技特派员计划、科技扶贫工作、兴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等服务性工作；参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承担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科技服务事务性工作，承担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建设辅助性工作；组织实施“科技活动周”等各类科普宣传工作。

（3）三门峡市创新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加强院地院企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创新主体、配置创新资源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归口管理预算单位预算。

1、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局机关

2、三门峡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3、三门峡市乡村振兴科技服务中心

4、三门峡市创新发展中心

**人员构成情况**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行政编制22名。暂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1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科技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2021年收入预算982.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982.59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1年支出预算（财政拨款）982.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90.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1.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22万元，项目支出16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51.44万元，增加5.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2021年度收入预算982.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82.5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元，专户管理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部门（单位）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预算982.59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821.59万元，占83.61%；项目支出161万元，占16.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2021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82.59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982.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90.65万元，占70.29%；商品和服务支出61.72万元，占6.2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22万元，占7.04%；项目支出161万元，占16.3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8.5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下降18.06万元，降低67.87%，原因为：公车改革。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5.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费1.65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下降18.69万元，降低91.89%，原因为公车改革。
3. 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63万元，增长72.41%，原因为各项业务开展需要。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科技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19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市科技局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三门峡市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各项要求的情况，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对科学技术管理与事务经费、党建及党务管理经费、科技条件与科技服务经费、科普活动经费、科技交流合作与招商引智经费等5个项目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对科技局2021年年度部门预算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